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22〕2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关于推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浙依组办〔2016〕3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》（温法建领办〔2016〕95号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聘任陈富等31人（名单附后）为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。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要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法行政，支持、配

合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温州市人民政府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陈 富	温州市人民检察院
邹陶然	温州市人民检察院
李 元	鹿城区人民法院
任伟珍	浙江方来律师事务所
肖立峰	浙江金道(温州)律师事务所
陈云胜	北京盈科(温州)律师事务所
陈文俊	浙江井朗律师事务所
黄立君	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
何 旻	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
陈少明	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
刘宏宇	温州日报
陈 忠	温州都市报
方圣鲁	温州晚报
徐顺杰	瑞安市活动家商务咨询公司
何海鸥	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周乐斌	温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贺 刚	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韩政权	浙江仁合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胡陈春 温州市荣信科技有限公司
严庆东 温州市遂宁商会
徐登敏 温州理工学院
徐芦生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
张远峰 温州市商学院
潘光明 永嘉县瓯北街道创新社区
郑金国 瑞安市钊汉原始点公益中心
张 奕 龙湾区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
詹小虎 民盟浙江省委会社会和法制专门委员会
李丽双 瑞安市政协委员
欧阳后增 温州市政协委员
朱思共 退休干部
尹志松 退休干部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
